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莊玉麗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7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2175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16762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4017500_11116762700_1_4017500_11116762700_1.pdf、4017500_11116762700_1_4017500_11116762700_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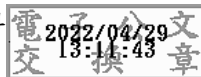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以臺教文(二)字第1110036278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5日臺教文(二)字第1110036278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(電話：02-77366315)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私立陸興高級中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